



福蓉科技
FU RONG TECHNOLOGY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三、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7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4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四、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在大会安排的发言阶段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股东应在与本次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回复或基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无法回复外，由主持人或其安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28-8225538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下列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成功克服了需求萎缩、行业下滑等困难，统筹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4 亿元，同比增长 0.62%；净资产为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7.28%。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6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所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表决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 审计委员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重点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结果以及 2024 年度考核方案等进行审议和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

3. 战略委员会：对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审议等。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

4.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全体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及时对辞职董事席位进行补选，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把信息披露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4 年，公司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13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性。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增强了与投资者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合理地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治理与董事会建设等内容，确保公司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一）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继续深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重点拓展折叠屏手机、AI 手机等高增长领域。加大 3D 打印等新材料的研发投入，提升高端材料市场份额。深化与苹果、三星、华为、谷歌等全球领先品牌的合作，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供应链中的地位。

新能源及汽车业务方面：拓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等产品材料市场，提升在新能源市场竞争力。开发西部新能源汽车市场，择

机配套上马电池托盘生产线，完善产业布局。

研发与技术创新：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培育壮大研发队伍，推动高附加值新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探索新材料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优化资金管理，确保项目投资与运营资金的合理配置，降低财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合规运行。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治理与董事会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引入更多专业人才。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持，确保其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高管团队培训，提升其战略执行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高管激励机制，确保其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一致。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理，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股东回报，推动公司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增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议案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了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行使监督职权。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按时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规章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经检查，我们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补选了 2 名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履行忠诚和勤勉尽责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决策民主、管理科学、不断创新，使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到位，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2024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除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信息交易，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7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期间，公司监事会依法监督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程序，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2025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增强透明度和规范性。维护股东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1、监督公司财务与合规性

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表，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监督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2. 监督董事会与高管履职

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决策内容的合理性，特别是对 2025 年战略布局的审议与执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其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期望。

3. 加强对重点监督事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重点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对战略布局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4. 推动公司治理优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优化治理结构的建议，推动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协同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司透明度。

5.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财务、法律和行业知识水平。完善监事会内部工作流程，提高监督效率。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通过加强监督、优化治理、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议案三：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对其自身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 2024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80.38 万元，同比增加 48,690.37 万元，增长 25.51%；实现利润总额 18,389.35 万元，同比减少 14,237.52 万元，下降 4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67.91 万元，同比减少 11,876.23 万元，下降 42.65%；总资产 333,432.07 万元，同比增加 2,046.94 万元，增长 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3,899.22 万元，同比增加 14,508.97 万元，增长 7.28%；基本每股收益 0.2136 元，同比减少 0.16 元，下降 42.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同比减少了 6.53 个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0 元，同比增加 0.02 元，增长 5.26%。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1	营业收入（万元）	239,580.38	190,890.01	48,690.37	25.51%
2	利润总额（万元）	18,389.35	32,626.87	-14,237.52	-43.64%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7.91	27,844.14	-11,876.23	-42.65%
4	总资产（万元）	333,432.07	331,385.13	2,046.94	0.62%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3,899.22	199,390.25	14,508.97	7.28%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36	0.3736	-0.16	-42.83%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4.56	-6.53	-44.85%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38	0.02	5.26%

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长额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53,542.04	16.06%	65,093.86	19.64%	-11,55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	0.00%	0.00
应收票据	870.05	0.26%	1,020.54	0.31%	-150.49
应收账款	34,373.42	10.31%	38,872.83	11.73%	-4,499.41
应收款项融资	5,579.20	1.67%	102.16	0.03%	5,477.04
预付款项	1,620.16	0.49%	2,041.12	0.62%	-420.96
其他应收款	184.25	0.06%	64.18	0.02%	120.07
存货	34,720.20	10.41%	39,379.10	11.88%	-4,658.90
合同资产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12.16	3.15%	7,620.35	2.30%	2,891.81
流动资产合计	141,401.46	42.41%	154,194.13	46.53%	-12,792.6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097.19	43.82%	104,753.42	31.61%	41,343.77
在建工程	19,697.28	5.91%	44,886.44	13.55%	-25,189.16
无形资产	23,992.44	7.20%	24,419.41	7.37%	-4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52	0.45%	1,333.68	0.40%	17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17	0.22%	1,798.06	0.54%	-1,06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30.60	57.59%	177,191.00	53.47%	14,839.60
资产总计	333,432.07	100.00%	331,385.13	100.00%	2,046.94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432.07 万元和 331,385.13 万元，同比增长 0.62%。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是 2024 年公司在罗源投资的子公司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同比下降。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194.13 万元和 141,401.46，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3%和 42.4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组成，三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6.7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6.93%。

2024 年度，公司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长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4.48	6.70%	0.00	0.00%	8,00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	0.00%	0.00
应付票据	2,000.00	1.67%	0	0.00%	2,000.00

应付账款	27,897.77	23.34%	38,442.66	29.12%	-10,544.89
预收款项	0.00	0.00%	0	0.00%	0.00
合同负债	892.15	0.75%	127.98	0.10%	764.17
应付职工薪酬	906.94	0.76%	1,001.6	0.76%	-94.66
应交税费	1,043.91	0.87%	1,291.45	0.98%	-247.54
其他应付款	4,185.37	3.50%	4,301.51	3.26%	-11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2.71	11.67%	3,415.22	2.59%	10,537.49
其他流贷负债	596.68	0.50%	497.54	0.38%	99.14
流动负债合计	59,480.02	49.76%	49,077.96	37.18%	10,402.0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	0.00%	0.00
长期借款	18,644.19	15.60%	20,400.73	15.46%	-1,756.54
应付债券	36,977.65	30.94%	58,016.15	43.95%	-21,038.50
递延收益	3,951.01	3.31%	3,627.07	2.75%	32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97	0.40%	872.98	0.66%	-39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52.83	50.24%	82,916.93	62.82%	-22,864.10
负债合计	119,532.85	100.00%	131,994.88	100.00%	-12,462.03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119,532.8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462.03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59,480.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402.06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8,004.48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 10,537.49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0,544.89 万元。非流动负债 60,052.8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864.10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减少 21,038.50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1,756.5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从年初 37.18%上升到年末 49.76%，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长额
股本	76,807.73	67,769.00	9,038.73
其他权益工具	3,202.39	5,209.08	-2,006.69
资本公积	24,757.31	8,530.01	16,227.30
减：库存股	4,508.36	0	4,508.36
专项储备	2,810.12	2,709.44	100.6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	0.00
盈余公积	19,673.37	18,085.29	1,588.08
未分配利润	91,156.66	97,087.43	-5,930.77
股东权益	213,899.22	199,390.25	14,508.97

年末所有者权益 213,899.22 万元，同比增加 14,508.97 万元。主要是资

本公积增加 16,227.30 万元和股本增加 9,038.73 万元，但未分配利润减少 5,930.77 万元。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9,580.38	25.51%	190,890.01	-15.31%
营业成本	212,619.50	39.83%	152,053.90	-12.62%
营业毛利	26,960.88	-30.58%	38,836.11	-24.41%
期间费用	10,939.22	13.76%	9,616.12	-5.89%
营业利润	14,603.59	-49.31%	28,807.65	-26.86%
净利润	15,967.91	-42.65%	27,844.14	-28.83%
非经常性损益	3,858.74	14.15%	3,380.36	-39.36%
扣非净利润	12,109.17	-50.50%	24,463.78	-27.08%
净利率	6.66%	-54.35%	14.59%	-15.84%

2024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1%，营业成本上升 39.83%，营业毛利下降 30.58%；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13.76%；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49.31%，当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2.65%，净利率为同比降低了 7.93 个百分点。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企业规模投资扩大的现状和红利分配情况相吻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0.62	25,58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5.39	-48,7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69	42,81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7.07	19,86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3.47	64,560.54

议案五：**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公司将秉承“稳健发展，谋求长远”的经营理念，提高客户满意度，继续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以回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预算指标	2025 年预算数	2024 年实际数	增长变动（%）
营业收入	292,108.00	239,580.38	21.92
净利润	11,580.00	15,679.10	-26.14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六：**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董事 2024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专项管理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其中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分别投资 305 万元、17,200 万元和 3,23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体向每家银行机构申请的融资金额及具体内容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5-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和银行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000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及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应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将视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
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2025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党建等工作任务，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是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结果和专项管理考核结果核算发放的薪酬。绩效指标考核、专项管理考核按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绩效指标考核

第三条 绩效指标考核由利润总额、战略落实、运营管理、执行力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素质指标共六个方面组成。

（一）“战略落实”由生产成本、销量、产量等指标构成。每人设定 3—5 项指标，既有共性指标，又根据不同岗位设置个性化指标。

（二）“运营管理”由应收账款、存货资金占用、安全环保、研发投入等指标构成。

（三）“执行力考核”依据《干部执行力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由岗位履职、专项督办两部分组成。

（四）“党风廉政建设”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满意度等指标。

（五）“素质指标”。采取“上级评价”、“民主评议”的年终一次性评价考核方式，每年年终由南铝公司统一组织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有德、能、勤、廉共四个方面。

上述六项指标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不同、责任大小、指标完成难易程度以及协作关系等，分别设定不同的目标值、档位、区间、分值、权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职工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分值（年或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档位、分值（年或月）具体见下表：

序号	职 务	年分值金额 （元/分）	月分值金 额（元/ 分）	基础目标 档（万元）	基本目标 档（万元）	努力目标 档（万元）	奋斗目标 档（万元）	嘉奖档 （万元）
1	董事长、总经理	3800	316.67	27.71	35.31	41.00	48.65	56.30
2	高级管理人员（常务副总、高级经理）	2420	201.67	18.74	23.58	27.20	32.07	36.94
3	高级管理人员（资深经理）	2090	174.17	16.59	20.77	23.90	28.11	32.31
4	子公司总经理兼内部董事	3338		21.69	28.37	33.38	40.06	46.73

第三章 专项管理考核

第五条 利润考核

（1）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利润专项考核

A. 当年成都基地利润(不含子公司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核定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时，对超过部分核定 600 万元利润为一档，按档计算，每多实现一档利润 600 万元，对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奖励年薪 5 万元；对常务副总奖励年薪 3 万元；对其他高管每人奖励年薪 2.5 万元。

B. 以 0 万元为基准，按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当年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合计每增 600 万元，对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奖励年薪 2.5 万元；对常务副总奖励年薪 1.5 万元；对其他高管每人奖励年薪 1.25 万元。

（2）对子公司总经理兼公司内部董事的利润专项考核

按月财务报表利润计算月度得分,年度统算。年度实际利润超嘉奖档，按每超 300 万，奖励 3 万元。

第六条 对公司制定的各种专项管理考核规定，包括销售、生产、质量、计划、安全消防、环保、设备、定置、卫生、党建、综治、呆坏账、年末应收账款、预算管理、降本增效等，由公司总经办、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考核办法既可采取间接计分奖罚方式，也可采取年薪直接奖罚方式。

第四章 月度和年度绩效薪酬考核

第七条 实行绩效指标与年薪挂钩的考核方式。其中，利润总额、战略落实、运营管理、执行力考核采取“分月考核、年终统算”的双控考核方式；

党风廉政建设、素质指标采取年终一次性评价的考核方式（其中出勤时间每月考核计薪）；专项管理如有违规采用直接扣罚当月绩效薪酬或全年绩效薪酬的考核方式。

（一）当月绩效薪酬。月度根据每位成员的当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薪酬。计算方法为：当月绩效薪酬=（ Σ 当月每项指标考核得分+当月出勤时间考核得分） $\times$ 月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二）全年绩效薪酬。年度根据每位成员的年度终算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年薪。计算方法为：全年绩效薪酬=（ Σ 年度统算每项指标考核得分+年终考评素质指标考核得分） $\times$ 年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第八条 每位成员含专项管理考核奖罚后的当月绩效薪酬、年终统算全年绩效薪酬应发数不低于基础档（包括但不限于呆坏账与年末应收账款专项管理扣款）；当月或年度扣罚后低于基础档的，扣罚差额部分在次月、次年弥补。

第九条 年终统算全年薪酬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而调整变更。重大特殊情况，由公司提出申请，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变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通过后实行。公司总经办负责填报每月年薪考核表和年终结算考核表，经财务部审查符合公司要求后，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计发当月绩效薪酬和全年绩效薪酬。

第十二条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战略的调整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应用及考核解释权归属总经理办公室。

议案十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58,807,902.7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10,226,232.27 元，扣除 2024 年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03,105,991.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80,790.28 元后，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50,047,352.87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大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